

#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包含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情况，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制定了整改措施。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 19 号 306 室，电话：0468-8949119。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锐意创新，主动进取，不断深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分为以下几方面：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职能，加强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即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位。

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 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实施信息公开。2021年，我局依据《条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严格把控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加强对本系统门户网站的更新维护，及时转载国家及省、市退役军人系统要求转载的重要信息，动态更新我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

(三) 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充分利用多元化信息公开方式，通过电子屏、宣传栏、网站、公众号等途径，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及时性。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9	0	0	0	0	0	20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9	0	0	0	0	0	20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9	0	0	0	0	0	2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需加强。三是现有的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真正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机制，信息公开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系统性，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通过学习、培训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

性和主动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各业务科室及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19日